

- 二、在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計畫中，宏都拉斯的「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」，決算數只有預算數的 13%；至於宏都拉斯的「大豆產業整合發展計畫」和「酪梨種苗繁殖、經營管理與輔導能力提升計畫」，決算數更是掛零。
- 三、在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計畫中，決算數掛零的計畫還有「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」和「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」。

(十三) 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就業，正研議透過投資事業多角化經營，增列警衛勤務的方式，希望日後能由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，承接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保全工作，但國防部在警衛工作的釋出方面略嫌消極，使此一措施遭遇極大的瓶頸，不利於退伍志願役官士兵的就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常備部隊全志願化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研議由投資事業單位轉投資的方式，成立新的保全公司，承接國防部所釋出的警衛業務，以協助退伍志願役官士兵就業。
- 二、但要成立新的保全公司，關鍵是國防部能否釋出足夠的業務量，但根據目前退輔會與國防部磋商的情形，國防部在第一階段僅能釋出北部地區機關、廠庫和學校等非部隊單位的 77 個哨點、約 270 人的警衛工作，不足以支撐保全公司的維持，使本案的推動遭遇極大瓶頸。
- 三、行政院應督促國防部，加速檢討現行國軍所屬各營區、機關、廠庫、醫院與學校的警衛業務，以釋出更多的警衛工作讓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擔任。

(十四) 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目前國內大多數的失智症患者，仍然由家屬擔負主要的照顧工作；但基於失智症的特性、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家族成員減少或分散各地，和國內的照顧措施仍不完備，使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屬承擔龐大的心理壓力。因此，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，不僅有助於家屬減輕壓力，也有助家屬照顧失智症患者；但相關單位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，並不充裕，亟待補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失智症的特性之一，是患者的情況可能無預警、突然間惡化，因此格外需要有人協助照料

- 。
- 二、但目前國內的長照體系尚未完全建立，使大部分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工作，得由配偶或子女承擔。但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，可能還必須同時兼顧自己家庭、工作或子女就學等，常面臨極大的心理、身理與經濟壓力。
 - 三、實證顯示，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不僅能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，紓解照顧者的壓力，也能使家屬獲得照顧方面的諮詢與協助；對改善失智症患者的照顧，和提高失智症患者和家人的生活品質，非常重要。故相關部會應增加對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的輔導、支持與補助，以協助失智症家屬渡過難關。

(十五) 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 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；故國防部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，對前述人員應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，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；並依前述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，追溯發給贍養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間首次辦理服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贍養金發放事宜時，雖握有傷殘退除役士官兵的撫卹資料，卻未主動個別通知，僅以刊登報紙非醒目版面公告 3 日的方式，導致許多成殘義務役官士兵因為不知情，未及於 5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而喪失贍養金請求權。
- 二、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 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形同讓傷殘義務役人員單獨承受因為國防部行政疏失，導致時效消滅所蒙受的損失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。

(十六) 本院何委員欣純，針對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快速惡化，特別是臺中大里、忠明、西屯等監測結果顯示，季節性的 PM2.5 污染嚴重，嚴重危害民眾身體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作為，督導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，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，並要求環保署盡速針對中部空品區 PM2.5 問題改善提出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